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城固县教育体育局机关 的 城固县2025-2026学年度“校园餐”食材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大米，属于 批发业 行业；制造商为 汉中市新恒米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2 人，营业收入为 200 万元（大写：贰佰万元），资产总额为 300 万元（大写：叁佰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2. 面粉，属于 批发业 行业；制造商为 陕西老牛面粉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20 人，营业收入为 1,050 万元（大写：壹仟零伍拾万元），资产总额为 1,140 万元（大写：壹仟壹佰肆拾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3. 菜籽油，属于 批发业 行业；制造商为 陕西建兴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6 人，营业收入为 470 万元（大写：肆佰柒拾万元），资产总额为 400 万元（大写：肆佰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4. 肉类，属于 批发业 行业；制造商为 城固县鑫海定点屠宰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 15 人，营业收入为 260 万元（大写：贰佰陆拾万元），资产总额为 450 万元（大写：肆佰伍拾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5. 鸡蛋，属于 批发业 行业；制造商为 汉中百优唯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2 人，营业收入为 2,300 万元（大写：贰仟叁佰万元），资产总额为 2,016 万元（大写：贰仟零壹拾陆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6. 蔬菜类，属于 批发业 行业；制造商为 城固县润康蔬菜批发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 人，营业收入为 80 万元（大写：捌拾万元），资产总额为 150 万元（大写：壹佰伍拾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7. 调味品，属于 批发业 行业；制造商为 中盐枣阳盐化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70 人，营业收入为 860 万元（大写：捌佰陆拾万元），资产总额为 750 万元（大写：柒佰伍拾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8. 调味品，属于 批发业 行业；制造商为 施甸康丰糖业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 20 人，营业收入为 360 万元（大写：叁佰陆拾万元），资产总额为 470 万元（大写：肆佰柒拾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9. 调味品，属于 批发业 行业；制造商为 岐山天缘食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0 人，营业收入为 400 万元（大写：肆佰万元），资产总额为 500 万元（大写：伍佰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10. 调味品，属于 批发业 行业；制造商为 湖州老恒和酿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8 人，营业收入为 320 万元（大写：叁佰贰拾万元），资产总额为 480 万元（大写：肆佰捌拾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11. 调味品，属于 批发业 行业；制造商为 四川国莎实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8 人，营业收入为 400 万元（大写：肆佰万元），资产总额为 500 万元（大写：伍佰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12. 调味品，属于 批发业 行业；制造商为 成都市郫都区石亭豆瓣厂，从业人员 11 人，营业收入为 650 万元（大写：陆佰伍拾万元），资产总额为 200 万元（大写：贰佰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 城固县椿东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8月24日



注：

1、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3、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声明。



2025-08-24 14:00:53

城固县万达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2025-08-24 14:00:53